

# 通知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聯絡人：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  
電話：2717162/傳真：2717165

一、本案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梯次「科研創業計畫」申請案，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擬請有意申請教師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二、本計畫徵求公告重點摘述如下：

(一)申請機構：

- 1、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之執行機構為提案單位，亦即將「國際產學聯盟」多所大學（含科技大學）轉型為區域跨校整合平台，納入發明專利計畫，打造科研產業化平台，網址為 <http://www.nchugloria.com/>。
- 2、其他符合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受補助單位，請透過各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進行提案申請。
- 3、各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應建立初審機制，依徵求公告所列原則篩選申請案。

(二)補助類別及經費額度：

- 1、萌芽案：技術評估具創業潛力，已有初步商業構想者，補助經費額度最高新臺幣 8,000 千元。
- 2、拔尖案：曾執行萌芽案績效良好或科研產業化平台評估具重大發展潛力者始得申請，補助經費額度最高新臺幣 15,000 千元。

(三)其餘規定詳計畫徵求公告說明。

三、本校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之執行學校，惟已加入國立中興大學「中台灣跨校整合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申請案需透過各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執行學校提案，故請有意願申請教師先行洽詢平台學校，並依該平台學校規定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含電子檔）提出申請。申請案應附文件如下列：

(一)計畫申請名冊、校內初審委員清單（由各科研產業化平台統一填寫）。

(二)個案構想書。

(三)輔導推薦表（獲科研產業化平台推薦申請拔尖案者，應加附投資人評估報告、未來新創公司 CEO/COO 人選簡歷、創業所需運用智財權已向執行機構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含智財清單）。

四、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徵求公告。

五、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

此致  
相關學院

研究發展處敬啟